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聲請駁回。

□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可知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□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僅狀載請求訴訟救助，非「顯無勝訴」之可能，應宜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。惟查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

2項所稱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聲請人雖提出上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惟該財產及所得資料僅係政府課稅財產之資料，並不能正確顯示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，故聲請人所提上述資料，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轄區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，難謂已盡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責。再者，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未就113年度訴字第225號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113年12月25日法扶投字第1130000149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□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